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簡字第242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米米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在隆
訴訟代理人　謝榮哲
　　廖育棋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劉俊廷
訴訟代理人　武傑凱律師
　　胡凱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被告址設臺中市北屯區，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規定，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且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規定，所謂消費關係發生地係指契約關係發生地即契約訂立地及契約履行地，本件原告消費交易對象為被告新竹分公司(即新竹門市)，原告認被告總公司得履行相關債務，則債務履行地為被告所在地即臺中市，故本院無管轄權，爰聲請將本案移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等語。

二、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是項約定，無論以文書或言詞，抑以明示或默示為之，是否與債權契約同時訂定，均無不可，即其履行地定有數處或雙務契約當事人所負擔之債務雙方定有互異之債務履行地者，各該履行地之法院亦皆有管轄權（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意

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11年5月8日向被告新竹門市購買LG品牌洗衣機乙臺，當中費用包含安裝費用，嗣被告於同年8月31日安排其協力廠商至原告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23樓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交付系爭洗衣機並為安裝，惟未確實安裝及檢測，致系爭房屋之木地板受損，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新臺幣278,331元等情。而參以本件商品訂購單，兩造約定系爭洗衣機之交貨地址為「新北市○○區○○路00號23樓」，足見系爭房屋址為兩造約定之債務履行地，揆諸前開說明，本院就本件應有管轄權，從而，聲請人聲請將本案移送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自無可取，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洪任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書記官　楊家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